

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爰擬具「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作業對象新增幼兒，實務上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內涵相同，爰修正安置、重新安置為就學安置，另支持服務係屬學生權利事項，爰新增支持服務為本會之任務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。
- 二、配合特殊教育法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並依民法規定爰增列實際照顧者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。
- 三、配合特殊教育法，新增調整委員人數並調整委員條列方式，並新增幼兒園行政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。
- 四、配合特殊教育法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另參照身心障礙者兒童權利公約明定召開會議應通知學生本人、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。
- 五、明定本縣鑑定小組分為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小組，並明定鑑定小組權責及後續審核結果通知事宜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。
- 六、明定非本府機關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。
- 七、明定施行日期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。